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5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鉴于目前三胞集团资金流动性紧张,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2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资金为不少于5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未能在2018年8月2日前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相应调整,即顺延至2018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三、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现阶段无法筹措资金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基于上述原因,本着诚信履约的原则,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现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2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以及股票买卖窗口期与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期限调整为“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3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1),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582,195股,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57%,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57元/股,成交均价为9.32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096,407.5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振光先生于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7,521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增增女士于2018年5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9,295股。马茨女士于2017年12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该减持为马茨女士个人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聘任马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减持时马茨女士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17年11月28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2018年12月12日)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根据股份注销情况,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股份	441,114,597	100.00	24,582,195	416,532,402	100.00
总股本	441,114,597	100.00	24,582,195	416,532,402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5:00—2018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883,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3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88,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88,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88,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9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88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48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88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48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88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48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88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48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11月27日开市前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从草案首次公开披露的6个月内(即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其它股份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张文凤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7-20	800.00	买入
		2018-07-24	-800.00	卖出
		2018-08-23	3,700.00	买入
		2018-08-28	-3,700.00	卖出
张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7-10	900.00	买入
		2018-07-11	1,000.00	买入
		2018-07-13	-1,100.00	卖出
		2018-07-17	1,400.00	买入
		2018-07-20	100.00	买入
		2018-07-27	1,000.00	买入
		2018-08-06	-2,000.00	卖出
		2018-08-06	1,000.00	买入
		2018-08-07	-2,300.00	卖出
		2018-08-07	1,000.00	买入
		2018-08-13	1,300.00	买入
		2018-08-14	500.00	买入
		2018-08-20	-2,800.00	卖出
杨鲜艳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8-01	400.00	买入
倪景远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9-04	1,500.00	买入
		2018-09-28	900.00	买入
		2018-10-22	1,100.00	买入
		2018-10-22	-1,100.00	卖出
		2018-10-23	1,100.00	买入
		2018-10-23	-100.00	卖出
		2018-10-25	100.00	买入
		2018-11-13	-1,100.00	卖出
		2018-11-19	-1,200.00	卖出
何勇陈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9-26	600.00	买入
		2018-10-24	-600.00	卖出
		2018-10-25	5,600.00	买入
		2018-10-30	-5,600.00	卖出
		2018-11-26	500.00	买入
阳欣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27	800.00	买入
刘健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7-24	700.00	买入
杨顺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7-19	300.00	买入
		2018-07-24	-300.00	卖出
		2018-07-31	500.00	买入
		2018-08-09	500.00	买入
		2018-08-24	300.00	买入
		2018-08-24	-300.00	卖出
		2018-09-11	-300.00	卖出
		2018-09-11	300.00	买入
		2018-09-18	300.00	买入
		2018-09-26	400.00	买入
		2018-09-26	-400.00	卖出
		2018-10-12	-300.00	卖出
		2018-10-15	300.00	买入
		2018-11-20	-600.00	卖出
		2018-11-22	800.00	买入
		2018-11-23	-1,000.00	卖出
		2018-11-26	600.00	买入
李博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8-23	600.00	买入
		2018-08-28	-600.00	卖出
李爱芹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04	-1,400.00	卖出
汪敏燕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8-09	700.00	买入
肖桂英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8-14	200.00	买入
萧羡娥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7-04	100.00	买入
		2018-07-05	-100.00	卖出
		2018-07-13	300.00	买入
		2018-07-19	-300.00	卖出
		2018-07-27	400.00	买入
		2018-07-31	-400.00	卖出
		2018-08-10	500.00	买入
		2018-08-13	-500.00	卖出
		2018-08-15	500.00	买入
		2018-08-21	-500.00	卖出
		2018-08-28	500.00	买入
		2018-09-28	-500.00	卖出
		2018-10-17	600.00	买入
		2018-10-25	-600.00	卖出
		2018-11-14	500.00	买入
易建国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08-21	100.00	买入
		2018-08-29	-100.00	卖出
		2018-09-03	100.00	买入
		2018-09-10	100.00	买入
		2018-09-11	100.00	买入
		2018-09-18	100.00	买入
		2018-09-19	100.00	买入
		2018-09-20	100.00	买入
肖元兵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31	2,000.00	买入
		2018-08-01	1,000.00	买入
		2018-08-02	3,300.00	买入
		2018-08-03	-6,300.00	卖出
		2018-08-06	2,000.00	买入
		2018-08-07	4,000.00	买入
		2018-08-13	-6,000.00	卖出
		2018-08-27	5,000.00	买入
		2018-08-28	1,700.00	买入
		2018-08-30	-6,700.00	卖出
朱曙光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04	-2,000.00	卖出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前述16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公司核查,张文凤、张良、杨鲜艳、倪景远、阳欣、刘健生、李博、李爱芹、汪敏燕、肖桂英、萧羡娥、易建国、肖元兵、朱曙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何勇陈、杨顺铭在知悉内幕信息前进行的交易是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其在2018年11月21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因不熟悉法律法规,以为禁止操作股票交易仅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进行了股票交易,属于误操作。何勇陈、杨顺铭表示由于其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入卖出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承诺将其在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授予赠与公司。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及误操作,且相关人员已承诺将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所得赠予公司并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1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8年10月09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 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10.361644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 1,7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认购金额:1,7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0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6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钱豹·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77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6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投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起,麟龙投资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麟龙投资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90009/59001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271/000272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1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B	000576/000580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5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